

# 雲林縣私立正心中學學生生活競賽實施辦法

校務會議 114 年 06 月 26 日修訂

## 壹、依據：

- 一、依據本校獎懲實施要點及實際狀況需要訂定之。
- 二、依 109 年 8 月 3 日學務會報通過實施之。
- 三、依 111 年 9 月 26 日學務會報通過實施之。
- 四、依 113 年 6 月 17 日學務會報通過實施之。

**貳、目的：**為培養學生遵守秩序、整肅儀容、尊敬師長、友愛同學、維護校園之整潔、共同做好環保工作，以自治、自重的精神發揚正心優良校風為目的。

## 參、實施方式：

- 一、實施對象為全校各班及全體同學，按年級、樓別區分為聖心樓：高一、高二、高三班級；誠意樓：國二男生班、國一班級(普通班)；齊家樓：國三、國二女生班、國一特教班；修身樓：國三男生班等 9 組競賽。
- 二、競賽項目：區分為「秩序」、「禮儀」、「整潔」、「惜福」等 4 項。
- 三、以週為單位，每週計算總成績，若有特殊狀況無法計分，則由學務處調整計分方式。
- 四、連續 4 週優勝班級，於第 4 週同時頒發優勝及榮譽班獎牌各 1 面，並於升旗時頒發。
- 五、已獲榮譽班獎牌之班級仍列入評比，但週成績若退步至各組 3 名外(第 4 名以後)將取消其榮譽班資格、收回榮譽班獎牌並回復與其他班級競賽。
- 六、已獲榮譽班獎牌之班級，若當週總分仍為最高分者，由次高分班級獲頒優勝獎牌。
- 七、各單項(已獲榮譽班者，仍和其他班級評比，全組按實際名次計算積分)當週獲最高分班級可得積分 5 分，第 2 名可得積分 4 分，第 3 名可得積分 3 分，第 4 名以後得積分 2 分，第 5 名以後得積分 1 分，學期總錦標則以此積分計算成績。

## 肆、評分內容：

### 一、禮儀秩序競賽

- (一) 競賽範圍：共分早自習、午休、集合、上課、生活常規等各項合計評分。
- (二) 競賽項目：區分為「禮儀」、「秩序」兩項。
- (三) 評分方式與內容：

1. 集會評分：由集會教官、組長、值週老師及糾察擔任評分員(集會包括朝會、週會、演講)。
2. 早自習、午休評分：由行政人員、值週老師及糾察擔任評分員，每日評分結束後，將評分表繳回學務處。
3. 生活常規評分：由行政人員、值週老師及糾察擔任評分員，每日將違規登記表繳回學務處。

### (四) 禮儀：依集會秩序、儀態及是否準時給予+5 ~ +0 分。

1. 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是否依照學校律定穿著。
  - (1) 是否依照學校律定穿著。
  - (2) 集合是否準時。

(3)服裝是否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4)集合秩序是否良好。

(5)當周如未有升旗或需團體集合之重要活動，則該週不予評分亦不發放獎牌。

(五) 秩序：

1. 早自習部分：凡有下列情節被登記者，該班成績每一人扣 1 分，兩人以上扣該班成績 2 分。

(1)早自習時有走動、聊天、嬉戲、睡覺。

(2)早自習開始後仍在教室外逗留者。

(3)閱讀報紙、小說、漫畫、雜誌，被登記者。

(4)師長可依早自習狀況 給予+5 ~ -5 分。

2. 午休部分：凡有下列情節被登記者，扣該班成績每一人扣 1 分。

(1) 午休鐘響後，班級仍有打掃（整理）之行為。

(2) 午休時仍有走動、聊天、嬉戲之情形者。

(3) 午休各項集合逾時者。

(4) 午休遲進教室、未趴下或在外逗留者。

(5) 閱讀書報雜誌、小說及漫畫被登記者。

(6) 午休時進行各項公務活動，未經行政單位核准者。

(7) 師長依全班午休安靜情況酌予給予+5 ~ -5 分。

3. 生活常規部分：

(1)凡有下列情節被登記者，扣該班成績每一人扣 1 分。

①穿著皮鞋或(牽、騎)腳踏車進入球場者。。

②凡是在違反規定時段裡，看小說、雜誌、漫畫、報紙等，被登記者。

③凡是無故離校、曠課者。

(2)凡有下列情節者，視情況扣該班成績 1~5 分。

①上課時，有遲至上課地點或吵鬧、嬉戲之情形。

②上課鐘響後，仍在福利社逗留，或在教室外遊蕩。

4. 重大違規事項：凡有下列違規之情節者，除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外，另扣該班當週秩序競賽總成績每一人 2 分。

(1) 攜帶違禁物品(例如：菸、打火機、不良書刊、電動遊樂器、手機)。

(2) 使用行動電話或抽煙者。

(3) 打架、滋事、破壞團體秩序者。

(4) 謊報身分者。

5. 上課情形：師長可依上課狀況給予 0~5 分

(1) 課堂上睡覺

(2) 遲進教室

(3) 課堂上使用 3C 產品、看小說

(4) 教室地面

(5) 掃具排列

(6) 教室內講桌、講台整潔

(7) 教室走廊及分類櫃整潔

6. 其他：凡有下列情節者，扣該班秩序成績。

(1) 班長未於早上 08:10 時前繳交升旗點名表，且副班長未按時並確實填寫缺曠課管制表，扣該班秩序成績 1 分。

(2) 班級上課點名表未按時繳交，扣該班秩序成績 5 分。

(3) 每週一中午前，未將上週優勝獎牌繳回之班級，扣該班該項當週成績 1 分。

(六) 成績計算說明：

1. 每日秩序成績為基本分 80 分 + 『(早自習 + 午休 + 生活常規 + 重大違規事項) 60% + (課堂評分) 40%』之總分；當週秩序競賽總分為每日秩序成績之加總。

2. 每日禮儀成績為基本分 80 分 + 集會之總分；當週禮儀競賽總分為每日禮儀成績之加總。

二、整潔惜福競賽

(一) 實施方式：

1. 同上述「參」實施方式。

2. 班級若有特殊狀況無法打掃，應先向衛生組報備，則該週成績除以打掃天數平均計算。

(二) 評分方式與內容：評分人員包含衛生組長、學務處人員、輪值老師及糾察人員。

1. 整潔：評分內容包含教室區域、公共區域評分二部分，詳細內容請參閱衛生組所發至各班之教室整潔及公共區域評分表及評分標準。

2. 惜福：評分內容包含定時評分、不定時抽查、總站分數、神奇室分數、門窗上鎖、碗盤及廚餘處理及教室電源管制七部分，詳細內容請參閱衛生組所發至各班之惜福評分表及評分標準。

(三) 競賽項目：區分為「整潔」、「惜福」兩項。

(四) 成績計算說明：

1. 每日整潔成績為基本分 70 分 + 『教室整潔評分(10 分) + 公共區域評分(8 分) + 消毒水未領取(當週扣 5 分) + 巡堂老師抽查評分』之總分；當週整潔競賽總分為該週成績除以打掃天數平均。

2. 每日惜福成績為基本分 80 分 + 『神奇室評分(12 分) + 總站評分(2 分) + 巡堂老師抽查評分』之總分；當週惜福競賽總分為該週成績除以垃圾總站開放天數平均。

伍、獎懲事項：

(一) 各組週成績第 1 名者於次週週二升旗時頒發優勝獎牌 1 面懸掛於班牌下。

(二) 連續 4 週獲頒優勝獎牌之班級可獲頒榮譽班獎牌 1 面，但日後競賽成績退出 3 名外(國一特教班 2 名外)時，則取消榮譽班資格；全班每人並敘以嘉獎乙次。

(三) 學期總積分各組取前 2 名，國一特教班取 1 名，獎勵如下：

第 1 名—全班每人小功 1 次、錦旗 1 面。

第 2 名—全班每人嘉獎 2 次、錦旗 1 面。

(四) 學期總積分表現不佳之班級，需於寒、暑假返校打掃。

陸、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准後，於 113 年 8 月 30 日開始實施，修訂時亦同。